

國立中正大學實物捐贈同意書 (*處必填)

112年04月19日修正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*姓 名		*身 份	☐ 校友：_____系_____級	
服務單位			☐ 企業團體 ☐ 中正之友 ☐ 教職員工	☐ 學生家長 ☐ 社會人士 ☐ 其它
職稱				

*☐ 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背面「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」。

*身分證號： _____ *西元生日 (yyyymmdd)： _____

*通訊電話 (手機)： _____ 通訊電話 (市話)： _____

*通訊地址： _____

電子信箱： _____

*捐贈內容	編號	財產名稱	廠牌型號	單價	數量	總價
是否附有負擔： ☐ 否 ☐ 是 _____						
備註： _____						

*捐贈用途	☐ 指定使用單位 _____ ☐ 指定用途說明 _____ ☐ 未指定 _____
-------	--

*捐贈證明	*抬頭： ☐ 同捐贈人姓名 ☐ 其他 *姓名公開徵信於本校捐款中正網站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(一律用「中正人」) *證明寄發地點： ☐ 同通訊地址 或 ☐ ☐ ☐ ☐ ☐
-------	---

*捐贈者簽名： _____

備註	※捐贈內容之實物價格應為時價，新品請提供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，舊品請受贈單位評估合理價格，並提出估價單或評估報告。 ※本同意書書所列之捐贈實物價格僅供本校作為財產登錄之依據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 ※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，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，可列為當年度費用，且不受金額限制，皆可在當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全數扣抵，但超過當年度所得總額部分，不可遞延至下年度扣除。 ※請填妥本單後，連同相關資料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 1. 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6樓 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 2. 電話：05-2720411#10252；傳真：05-2724297；電子信箱：mprc@ccu.edu.tw
----	---

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

本告知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請您詳閱、瞭解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4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5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。（2）製給複製本。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（5）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或法定期限止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告知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背面『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』。」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告知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告知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告知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告知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告知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告知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